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蔡政璜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前以相對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及陳葦庭侵害其名譽為由，聲請原法院於民國106年6月5日對相對人核發106 年度司促更㈠字第1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以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為由，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惟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所請，嗣伊提出異議，亦經原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下稱14號事聲裁定）駁回異議，並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88號裁定（下稱188號抗告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惟公司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授權經理人權限，而14號事聲裁定及188號抗告裁定竟未審酌全聯公司之經理人謝健南，於超過新臺幣（下同）百萬債務需董事會同意及授權，卻在未獲董事會議授權書下，逕代理全聯公司為訴訟行為而為聲明異議，與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有違，自應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發回由原法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抗告；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抗告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

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民法第554條第1項、第555條亦有明文。故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是該經理人於其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代表該公司應訴之權限，其以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聲明異議，即無法定代理權欠缺之可言。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以相對人因侵害其名譽，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嗣以全聯公司之經理人無權代表全聯公司聲明異議，前向原法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4月8日以106年度司促更㈠字第1號裁定駁回所請；抗告人不服提出抗告，經14號事聲裁定以抗告人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後，於106年6月8日送達全聯公司，而全聯公司（由經理人謝健南為代表人）於106年6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原法院以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原法院乃於106年8月23日以106年度審重訴字第29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此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證書、聲明異議狀、系爭支付命令、原法院106年度審重訴字第294號裁定等附於14號事聲裁定卷內可佐，並有188號抗告裁定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5-47頁），足見全聯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因抗告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訴等情屬實，則原法院自不得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故，原法院基此認為不得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裁定駁回抗告人所請及異議，自無不合，並經本院前以188號抗告裁定駁回抗告人對上開裁定之抗告。則抗告人在188號抗告裁定確定後，迄今無任何情事變更，又就本院188號抗告裁定駁回確定內之同一請求基礎事實，即全聯公司之經理人未經授權，

無權代表全聯公司聲明異議，是應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由，再次聲請核發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難認有據。

㈡抗告人雖主張：14號事聲裁定及188號抗告裁定，均因漏未審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74號裁判意旨，即經理人於超過百萬債務，需董事會同意及授權，而全聯公司經理人謝健南未獲公司之董事會授權書，是應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云云。然查，謝健南為全聯公司經理人，有全聯公司先前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聲明異議狀上全聯公司印文與謝健南為代表人印文附於系爭裁定前案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證確認無訛，則謝健南就其執行全聯公司之職務範圍內，既為公司負責人，依前揭規定，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亦有代表公司於訴訟上應訴之權限，是其代表全聯公司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屬依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第519 條第1 項規定，就訴訟上對公司債務為否認之意，而使抗告人聲請之系爭支付命令無從確定而視為起訴，此屬有利於公司，而非屬抗告人對全聯公司等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即實體法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承認或履行，即與抗告人援引之最高法院意旨（見本院卷第39頁），係因總經理就公司債務之承認（即總經理代收受支付命令後，並未在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異議）及履行之情形有間，且系爭支付命令係送達予全聯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敏雄，見14號事聲裁定卷第21頁），並非送達予謝健南，則抗告人援引該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主張全聯公司之經理人無權代理系爭支付命令之鉅額法律關係，無權代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應送達董事長，故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云云，顯有誤會，所為主張亦均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則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抗告人聲請之處分，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註：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